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41 次人員（公西靶場營繕專員）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職務條件：

需求職務	營繕專員	需求名額	1
工作地點	國家運動訓練中心-公西靶場 (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17 巷 28 號)	上班時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班制
必備條件 (均應具備)	1. 國內、外大專院校(含)以上學校之建築、土木、室內設計或營建管理等相關科系畢業；或國內、外大專院校(含)以上科系畢業，具醫院、公務機關或各級學校興整建工程或維護管理之相關工作經驗 3 年(含)以上者(應提供中文畢業證書影本、工作資歷證明影本)。 2. 具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。		
其他條件 (尤佳)	1. 具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者尤佳。 2. 具其本電腦操作、office 文書處理及工程圖面等軟體應用尤佳。 3. 具公文寫作基本能力尤佳。		
工作項目	1. 辦理太陽能光電推動計畫及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等業務。 2. 辦理新(整)建工程請購、履約管理(含技術服務廠商及施工廠商等)及核銷等事宜。 3. 辦理各項建築物土建及室內裝修等維護修繕管理等作業事宜。 4. 辦理零星工程請購、採購、履約管理及核銷等相關作業。 5. 辦理總務、庶務及選手培訓有關支援等行政工作。 6. 其他交辦事項。		

貳、應徵方式：

應徵資料（包含履歷表、自傳、學歷畢業證書、服務資歷、證照、各項檢定證明及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等）請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寄達：

- 一、電子郵件:21216@mail.nstc.org.tw(請註明應徵職務)
- 二、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寄送至 81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翁小姐】收，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。

參、基本能力測驗科目、甄選項目及比重

- 一、基本能力測驗：公文寫作測驗及實務操作
- 二、甄選項目及比重

甄選項目	基本能力測驗	面試
比重	公文寫作測驗 15%、實務操作 35%	50%

肆、待遇

- 一、本案職缺為【編制人員】：

本職缺錄取人員進用後試用 3 個月，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，考核不合格者終止雇用契約。

- 二、薪資待遇：學士起薪 36,770 元。

- 三、敘薪規定：

錄取人員錄取時，提出曾任職機關（公司），其工作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，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，並以提高 10 薪階為限。

伍、應徵者為應徵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41 次人員（公西靶場營繕專員）甄選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

類別：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

※若對甄選資格、作業等方式有任何疑問，請洽人資室翁小姐(聯絡電話 07-586-1008)。